附件2：

体 能 测 评 须 知

    一、报考人员须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原件，按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集中并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。入场前，出示**“苏康码”绿码**、展示**“国务院客户端”“防疫行程卡”**，经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，方可参加体能测评。当天缺席或迟到30分钟以上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    二、进入体测场地后，报考人员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，核对无误后向工作人员领取“号码牌”。“号码牌”系报考人员在体能测评过程中的身份标示，在体测成绩未得到最终确认前，报考人员不得撕下，更不得与他人交换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负责。

    三、测评开始前，报考人员须严格遵守现场操作规程，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预防测评中肌肉拉伤等现象发生，并在测评过程中注意个人安全。如有腿脚疾病、心脏疾病等不适宜剧烈运动或怀有身孕的，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    四、测评期间，报考人员须接受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，认真听取裁判员讲解测评的规则、注意事项等，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。测评过程中，不得使用或接打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    五、测评项目的顺序依次为：**纵跳摸高、10米×4往返跑、男子1000米/女子800米长跑**。单项成绩未达标即个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报考人员参加测评时的着装不作统一规定，以运动类服装为宜。

    六、报考人员完成全部项目测评后，跟随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签字确认成绩；如对不合格成绩拒绝签字的，由现场监督人员签字说明后，视为成绩生效。

    **重要提醒：体能测评用时较长，请报考人员自备适量的食品和饮用水，并注意防寒保暖。**